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劉維敏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09  
傳真：02-23565508  
電子信箱：moi17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22344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08022344105-1.odt、  
301000000A108022344105-2.pdf、301000000A108022344105-3.odt、  
301000000A108022344105-4.pdf、301000000A108022344105-5.pdf)

主旨：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8年8月6  
日以台內民字第10802234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檢送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  
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  
司、營建署、民政司(均含附件)

